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智丞

王雅慧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泰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消費
借貸款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3號
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3號判決附表漏載「逾
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」，應予更正云
云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事訴訟本諸當事人
處分權主義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
項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同）4,900,294元及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
語。而該起訴狀附表一（本院卷第11頁）關於違約金部分，
僅記載：「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6日止按
年息0.222%計算之利息（按：應為違約金之誤載）」，確無
關於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」之聲
明。是本院依聲請人之聲明而為判決，不得為訴外裁判，並
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。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於
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洪郁筑